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董宗華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63

傳真：02-2361-1329

電子信箱：bd0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53065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，請貴院持續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（AFP）監視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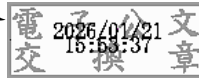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1月2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AFP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針對AFP個案通報、採檢、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。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，WHO建議全國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應不低於10萬分之1，且80%以上的AFP個案應於發病後14天內完成2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（間隔至少24小時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115年度本市15歲（不含）以下AFP個案監視目標值為3名，請貴院加強AFP診斷及通報，並依規定於通報後儘速於發病後14天內採集個案2次糞便檢體（至少間隔24小時），以及咽喉擦拭液1次，以達通報目標值及確保監視之品質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



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